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国内水路、陆路货物运输保险附加短量险条

款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国内水路、陆路货物运输保险》(以下简称主险)后,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双方同意,本保险对被保险货物在运输过程中,因外包装破裂或散装货物发生数量散失和实际重量短缺的损失,保险人负责赔偿,但正常的途耗除外。

其他事项

第三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,以本附加险为准;本附加险未尽之处,以主险为准。

主险合同效力终止,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